

(共50页)

0178	2005	004
国际处	永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合作〔2005〕16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受理 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了加强我省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依法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加大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力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受理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教育 合作办学 办法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10月8日印发

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受理审批办法（试行）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我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加快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急需人才的新途径。

为了加强我省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依法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加大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力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

1、拟设立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教育机构于当年3月或者9月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

2、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小组当月受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书面申请和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受理之时或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并提出指导意见。

二、审核

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小组对拟设立机构或拟举办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结果书面意见报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审核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有无遗漏；
- 3、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4、中外合作办学者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5、拟设立机构的章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6、拟举办的项目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
- 7、是否属于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 8、是否符合我省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 9、是否基本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

三、专家实地考察与评议：

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议组并进行业务培训后，对属于省教育厅审批范围的项目申办学校的办学地点、办学条件、专业设置、中外方师资、办学资金、外方合作院校资质等进行实地考察与评议。专家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作为行政审批的参考。（专家评议办法见附件：《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办法》。）

四、审批

1、审批权限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①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含本科）高等学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后，报教育部批准；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

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省教育厅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③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教育部审批；④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⑤申请设立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省教育厅审批。

2、审批时间：

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审批时间为 3 个月，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时间为 6 个月，申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建的审批时间为 45 个工作日，以上批准时间不包括专家评议时间。

3、审批工作机构：

省教育厅将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由厅分管外事工作领导任组长，其成员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政策法规处、监察室负责人。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受理中外合作办学申报材料；审查中外合作办学者资质；组织专家评议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咨询及日常工作。工作小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政策法规处、监察室有关人员参加。

4、审批程序：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集中受理：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工作小组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2) 资质初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工作小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背景前置审查，区分出无效和有效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核。对于非省教育厅审批权限的，报省政府或者教育部审批。

(3) 专家评议：组织专家评议小组，对由省教育厅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进行专家评议，形成专家评议意见。

(4) 行政合议：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进行行政合议，形成书面材料，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

(5) 厅长办公会审批：厅长办公会议对所报材料审议后形成审批意见。

(6) 正式批复：根据厅长办公会议审批意见，对中外合作办学申请单位做出批复并报教育部备案。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集中受理：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工作小组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2) 资质初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工作小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背景前置审查，区分无效和有效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核。

(3) 专家评议：组织专家评议小组，对由省教育厅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专家评议，形成专家评议意见。

(4) 行政合议：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参考专家评议意见，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行政会议，形成审批意见。

(5) 正式批复：审批意见经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会稿后由组长签字，对中外合作办学申请单位做出批复并报教育部备案。

5、审批法律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的审批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审批决定正式批复后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

五、附件：

附件一：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受理流程表

附件二：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申报须知

附件三：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办法（试行）

附件一：

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受理流程表

一、 咨询时间：

每年的二月、八月对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进行咨询。

二、 受理时间：

每年的三月、九月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集中受理。

三、 审批：

(一) 审批时间：

1、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机构：集中受理结束后的 3 个月

2、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机构：集中受理结束后的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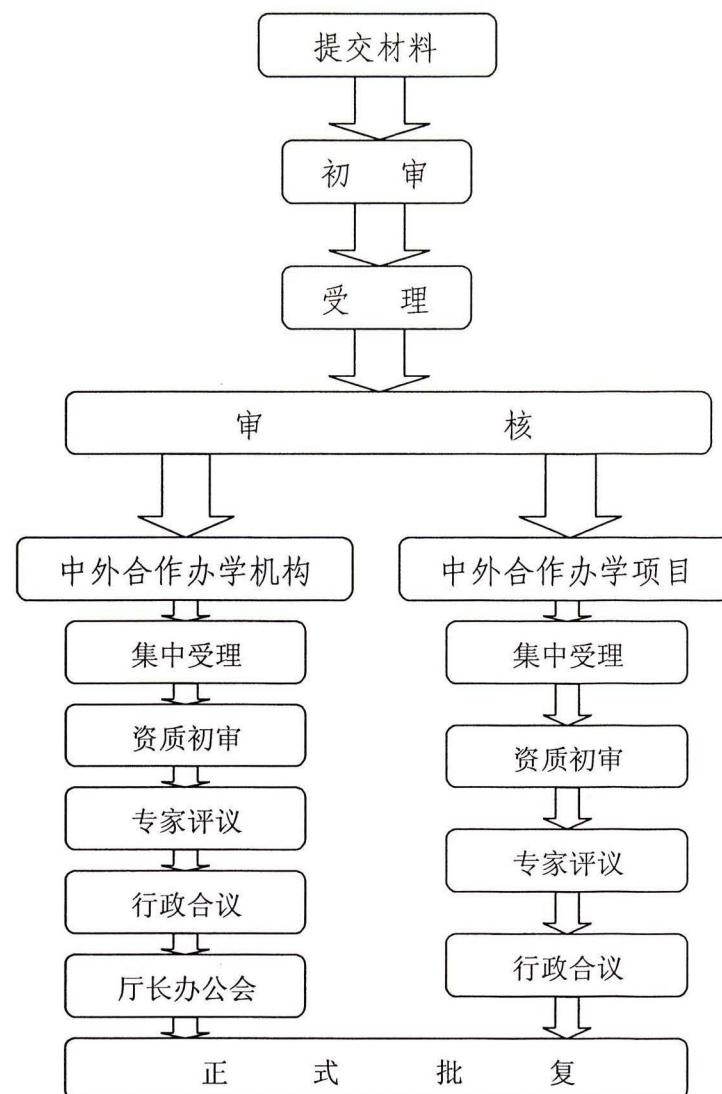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筹建：集中受理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

以上所有审批时间都不包括专家评议时间

(二) 审批权限：

申报内容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	提出意见	审批
专科及以上学历项目	审批	备案
中等学历及 各类非学历项目	审批	备案
本科及以上学历机构	提出意见	审批
专科及 非学历高等机构	提出意见	审批	备案
中等学历及 其它非学历机构	审批	备案
机构筹建			

四、 受理审批流程表



附件二：

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申报须知

一、申办主体：

中方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和外国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为合作办学的申办合作方，由中方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办主体资格：

1. 有正确的办学宗旨；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
3. 有合格的教师；
4. 有符合办学需要的教学场所、图书和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等必要条件；
5. 有必要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6. 有一定的连续办学经验，且没有违规办学和行政处罚记录。

三、申办的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第 372 号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四、申报材料的具体名称及写作要求:

1、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含 MDB 电子文档）

(2) 合作协议（中英文对照）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需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

(5)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百分之十五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6)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7) 颁发学历证书样本

2、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筹备设立批准书

(3)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文件

(7) 教学场地使用证明和简图。办学场地和各项设施条件需不低于各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3、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含 MDB 电子文档）

(2) 合作协议（中英文对照）

(3)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4)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5)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6)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院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7) 外方教育机构资信证明。指由所在国公证处或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出具的有关境外教育机构的教育资质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非独立设置的合作项目无须提供）内容应主要包括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宗旨；办学内容、范围、形式和规模；办学各方的投入方式、数量和时限；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设置程序、职责、与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学校校长（主要负责人）的产生、任职资格、职责；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经费的来源、使用、管理和监督；学校员工的聘用和人事管理；学校的合作期限、变更、解散、终止和清算的程序；本章程的更

改和其它说明性条款；其它重要事项等。

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中外文本），其内容主要包括合作双方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合作宗旨与原则；合作内容与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协议的期限、修改、延续、中断、终止程序；违约责任等。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者复印，不得装订。电子文档报盘。

附件三：

福建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依法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省教育厅每年将分别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省教育厅审批权限下本省学校申请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进行符合性评议。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议组专家推荐条件及专家组组成：

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办事公正、身体健康；
 2、熟悉中外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
 3、具有海外留学或研究背景、了解国际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
 4、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声望；
 5、从事过法律或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的工作、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组织与管理的人员优先推荐。

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高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的专家组成，人员
 5—9人。

二、专家评议程序：

- 1、由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专家组；
- 2、由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小组对专家组成员进行相关

培训；

3、专家组对申报学校的书面材料评议和实地评估

4、专家组汇总意见表，形成书面评议结果。

三、评议方式：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由省教育厅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书面评议与实地评估，提出专家评议意见，报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

专家组分为专业小组、法律小组、语言小组。三个小组分别评议，评议意见不交叉，直接汇总到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小组。

四、评议内容：（详见附件1）

（一）合作院校资质评估：

1、中方合作院校：主要对中方合作院校的主体资格、现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育国际交流等方面进行评议。

2、外方合作院校：主要从国外合作院校主体资格、资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师资配备、与中方拟合作开设的专业是否是该校的优势专业等方面进行评议。

（二）拟举办机构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

1、拟合作机构与项目的发展前景、对我省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有无促进；

- 2、双方合作目的是否明确、办学规模是否合理；
- 3、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省人才发展战略；
- 4、拟开设的专业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办学条件是否具备，包括办学场地、设备、实验室、图书馆等；
- 5、教学计划是否完备、课程设置是否完善；中外合作双方教学分担是否得当，师资配备是否符合教学要求；
- 6、是否有引进外方先进的教材，引进教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7、经费筹措与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8、内部管理体制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评议。

（三）法律规范性评议：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对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章程（只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内容进行审核。

章程内容的审核包括：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宗旨；办学内容、范围、形式和规模；办学各方的投入方式、数量和时限；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设置程序、职责、与学校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校长（主要负责人）的产生、任职资格、职责；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经费的来源、使用、管理和监督；学校员工的聘用和人事管理；学校的合作期限、变更、解散、终止和清算的程序；本章程的更改和其它说明性条款；其它重要事项等。

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本）的审核包括：合作双方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办学宗旨与培养目标；合作内容与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

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协议的期限、修改、延续、中断、终止程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四）语言规范性评议：

校对审核所有申报材料的中外文文本，包括中外文内容的一致性、表述方式规范性等。

五、专家评议时间与时限：

（一）评议时间：

每年受理初审之后的第二个星期开始。

（二）评议时限：

-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评议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评议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六、附件：

- 1、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名称:		
办学层次:		
颁发 证书	中方:	
	外方:	
中外院校情况对比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专家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名称:		
办学层次:		
颁发 证书	中方:	
	外方:	
外方院校资质情况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专家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p>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名称:</p>		
<p>办学层次:</p>		
颁发证书	中方:	
	外方:	
办学目的评估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专家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名称：		
办学层次：		
颁发 证书	中方：	
	外方：	
预计 达到 的 目标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专家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意见表

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名称:		
办学层次:		
颁发证书	中方:	
	外方:	
法律文本的规范性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专家